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 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HD-ST-2021-5

采 购 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篇 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6
4 其它说明.....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8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竞争性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0 报价函.....	10
11 报价.....	10
12 磋商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磋商保证金.....	11
16 报价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3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4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14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
24 磋商小组.....	15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7 磋商过程.....	15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16
29 确定成交结果.....	16
30 质疑、投诉.....	17
31 真实性审查.....	17
32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磋商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0
37 成交服务费.....	20

38	发票.....	21
39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0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58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1、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D-ST-2021-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	¥1,980,000.00	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十四五”规划工作并出具“十四五”规划报告，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等报告

3、合格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4）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竞争性磋商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按下述地址洽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应同时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响应磋商时须附有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元。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磋商须知第15款”要求提交。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3月26日09:00~09:30；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3月26日09:30。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8、磋商时间：2021年3月26日09:30分。

9、洽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电话：0769-23033403

联系人：李先生

10、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login）、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uadi.com）上公布。

1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二楼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829173727

12、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69-23033403

第二篇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供应商”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2.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2.5 供应商必须在售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2.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查询以供应商名称为准】。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竞争性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竞争性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5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

应文件被拒绝。

- 3.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 其它说明

4.1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篇 磋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 5.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卖时间内从采购代理处购买了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所需的服务的响应，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磋商小组”是按本文件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联合体”指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 (6) “成交供应商”指其磋商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服务”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且无因技术能力导致审查报告书或意见被主管行政部门否认其合格性的服务；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1)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2)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3)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4)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时，将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磋商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login）、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uadi.com）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每份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9.1.1.1 报价函；

9.1.1.2 磋商承诺书；

9.1.1.3 首次报价表；

9.1.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1.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应同时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附总公司对本次磋商的授权。授权书应加盖总公司公章（格式自拟）；

9.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1.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9.1.1.6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9.1.1.7 供应商自 2017 年起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9.1.1.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1.1.8.1 简历表。

9.1.1.9 合同条款偏离表；

9.1.1.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1.1.11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或投标保函提供情况说明；

9.1.1.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磋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9.1.2.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9.1.2.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9.1.2.3 项目服务方案;

9.1.2.4 工作进度计划;

9.1.2.5 后期服务支持;

9.1.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9.1.3.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9.1.4.1 首次报价表;

9.1.4.2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或投标保证金提供情况说明（一式两份）；如提供磋商保证金，则应提供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磋商响应无效，或磋商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响应的风险。

9.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经分支机构的总公司合法授权并出具授权函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可由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涉及授权事宜可由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磋商；若同时授权多个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加磋商的，仅认可总公司的磋商资格。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按照填报服务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表”的格式填报价。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3 报价包含（人民币报价）含税包干价，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1.4 根据合同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成交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 11.5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6 供应商的磋商首次、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 12 磋商报价货币
- 磋商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响应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3.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3.2.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2.3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及意向协议。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响应磋商时须附有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元。
-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磋商保证金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加响应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75001040007201

（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以便查询。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有效期已延长。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成交人提交了履约保担保；
- （4）在磋商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后不再报价的除外）；
- （2）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响应磋商予以拒绝。

16.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

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报价有效期限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第15条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响应文件和电子文件各一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响应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报价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与18.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5 开标前，由供应商代表（第一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响应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响应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

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小组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5.2 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5.3 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磋商过程

- 27.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

入下一阶段磋商。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一轮或多轮，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并形成《磋商纪要》，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1 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没有对本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27.3.2 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需求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接受实质性变动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4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审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8.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结果

29.1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质疑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磋商结果无质疑。超出提交质疑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质疑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质疑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质疑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质疑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0.2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0.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1 真实性审查

31.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

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采购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31.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2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磋商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1条、32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排序次后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署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修正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2%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设备供应商货款或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成交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磋商响应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

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人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由采购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磋商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35.6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项目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供应商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供应商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供应商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35.7 成交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完采购合同义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服务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

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成交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不能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集团”）
2.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
3. 采购预算：198万元。
4. 项目对象：包含市水务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含直属企业、直属企业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及直属企业的控股公司）。

二、基本情况

1. 市水务集团是在原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2018年3月批准组建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重组后，市水务集团的功能定位为统筹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

2. 市水务集团坚持“做强主业、多元发展”理念，狠抓城市供排水一体化这一核心，全力做强污水处理、管网运营、供水保障、污泥处置四大核心主业，不断强化实业投资、工程建设两大支撑产业。同时，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向环境综合整治以及涉水相关产业领域拓展，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利用PPP、EOD等投融资模式，加强对外投资，强化资本运作，通过优质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产融结合。“十四五”期间，市水务集团瞄准实现资产总额破千亿，打造千亿级环保产业集团。

3. 2019年，根据市政府将我市“上中下水”交由水务集团统一运营管理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集团发展战略布局，明确供水、净水、管网、实业、工程五大战略板块，板块整合取得成效。

4. 市水务集团将紧紧把握新一轮发展的历史机遇，夯实“十三五”时期项目建设、运营等工作基础，巩固供排水核心主业发展的阶段成效，以规划促发展，以资本带运营、以创新强动力、以精益提质效、以管控保稳定，做强“上中下水”核心业务，积极延伸产业链条，争取2025年底集团总收入达到66亿，年化净利润达到2亿，实现资产收入、利润翻一番的良好局面，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国企应有贡献。

三、工作内容

编制《集团“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内容包括：（1）“十三五”发展回顾；（2）战略环境综合分析；（3）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设计及“十四五”规划目标测算；（4）业务组合战略规划；（5）战略发展规划实施保障体系设计，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党的建设、企业文化、资本运作、投融资决策机制、风险管控体系、管理执行机制改革、数字化等关键发展职能，同时体现水务一体化改革、构建环保产业链条和市场化发展；（6）对战略规划实施宣贯和辅导。

四、工作要求

1. 工作时限：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约后4个月内完成“十四五”规划工作并出具“十四五”规划报告，

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等报告。

2. 服务计划：本项目预计通过4个月的现场服务通过战略分析，确定市水务集团未来“十四五”规划期间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战略定位、发展理念、组织架构、管控模式、业务板块、实施部署及保障体系。依据战略规划，分解细化未来三年的具体工作任务，编制三年行动计划。相关书面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对战略规划实施宣贯和辅导，并提供相关实际落地支持。

3. 工作成果：服务单位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各一式肆份。

五、人员配置要求

1. 服务单位承担本项目的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明确之后，服务过程中，除非采购人同意，否则不能更换。
2. 服务单位承担本项目团队成员在服务过程中更换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六、服务费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费用。本次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服务费支付。自合同签订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在十四五规划完整版初稿提交后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自成果验收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余款。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项目编号：GDHD-ST-2021-5）采购的结果，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阶段，东莞市需要进一步落实市属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市属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引导市属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并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清理退出一批国有企业，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市属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促进优势资产资源集中集聚，努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

项目对象：包含市水务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含直属企业、直属企业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及直属企业的控股公司）。

（二）工作内容

编制《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编制内容包括：（1）“十三五”发展回顾；（2）战略环境综合分析；（3）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设计及“十四五”规划目标测算；（4）业务组合战略规划；（5）战略发展规划实施保障体系设计，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党的建设、企业文化、资本运作、投融资决策机制、风险管控体系、管理执行机制改革、数字化等关键发展职能，同时体现水务一体化改革、构建环保产业链条和市场化发展；（6）对战略规划实施宣贯和辅导。

（三）工作要求

1. 工作时限：乙方应在签订合约后4个月内完成“十四五”规划工作并出具“十四五”规划报告，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等报告。

2. 服务计划：本项目预计通过4个月的现场服务通过战略分析，确定市水务集团未来“十四五”规划期间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战略定位、发展理念、组织架构、管控模式、业务板块、实施

部署及保障体系。依据战略规划，分解细化未来三年的具体工作任务，编制三年行动计划。相关书面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对战略规划实施宣贯和辅导，并提供相关实际落地支持。

3. 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各一式肆份。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1. 本项目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服务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 乙方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

3. 乙方的磋商总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乙方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四、付款条件

1. 自合同签订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自合同签订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在十四五规划完整版初稿提交后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自成果验收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余款。

五、合同一般条款

（一）服务要求

提交服务的技术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实际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 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有关甲方及甲方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高新技术及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料与观点方案等信息（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信息”），除非经甲方特意声明为非保密信息，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上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均应承担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发生违约、解除、期满、履行完毕、无效而无效，亦不因任一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而失去效力。

（四）迟延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服务期限不予延长，由此导致成果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3.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税费

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可另行向第三方购买乙方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 本合同中双方在合同签署页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各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服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我方同意，本保函为可转让保函。保函转让时，受益人应向我方提交其已经将保函转让给受让人的书面声明，并且提供受让人的完整名称。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服务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我方同意，本担保书为可转让担保书。担保书转让时，受益人应向我方提交其已经将担保书转让给受让人的书面声明，并且提供受让人的完整名称。

本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项目编号：GDHD-ST-2021-5）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项目编号：GDHD-ST-202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 约后4个月内完成“十 四五”规划工作并出具 “十四五”规划报告， 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含三年行动计划） 等报告	

备注：

- 1) 报价应包括含税包干价，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应同时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附总公司对本次磋商的授权。授权书应加盖总公司公章（格式自拟）；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招标编号：GDHD-ST-2021-5）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7				
2018				
2019				
总计				

备注：

- （1）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供应商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自2017年起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

合同内容有战略咨询或战略规划服务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型	项目负责人	单项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水务行业国企提供战略咨询、管理咨询、市场研究等各类咨询服务的							
1							

备注：

-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能反映服务内容以及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 f，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4) 水务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
- (5) 国企指国有资本占企业股权比重最大的企业，供应商应在每项业绩合同后提供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情况，查询内容应可反映业主方的出资人为国资部门（或国家行政部门）。若所提供资料不能反映合同业主方为国企，可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可显示业主方企业公章）。
- (6)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核对其真实性。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1) 此表格式供参照，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磋商前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1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咨询服务经验	年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自 2017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战略咨询服务业绩					
合同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水务行业 业绩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 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能反映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以及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如无法反映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经合同业主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
- (3) 提供项目负责人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证、学位证
- (4) 水务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4				
5				
6				
7				
8				
...				
...				

- 备注：（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项目编号：GDHD-ST-2021-5）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项目编号：GDHD-ST-2021-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1、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反映供应商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磋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3、项目服务方案；
- 4、拟投入人员；
- 5、工作进度计划；
- 6、后期服务支持；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4				
5				
6				
7				
...				
...				

备注：

-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根据上表规定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此表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 (4)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供应商自行编写）；

13-3 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3-4 工作进度计划（供应商自行编写）；

13-5 后期服务支持（供应商自行编写）；

13-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 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服务建议书

(项目编号:)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含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建议书（重新采购）（项目编号：GDHD-ST-2021-5）的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磋商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活动，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工作组的组成

- 2.1 磋商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2 磋商工作组分成磋商小组、秘书组。
- 2.3 磋商小组是参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
- 2.5 秘书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负责磋商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2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一轮或多轮，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并形成《磋商纪要》，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2.1 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没有对本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2 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需求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接受实质性变动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磋商小组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5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审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6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指的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2 磋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注：此程序在完成最后报价后进行）；

7.3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7.4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5 报价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6 将项目拆开响应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7.7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或未填写偏离表的；

7.8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当供应商的报价表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供应商的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须经双方确认；
- （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5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比较和评价

- 10、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磋商小组打分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
 - 4) 磋商小组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秘书组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 7) 评分程序
 - （1）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55分
2、技术	35分
3、价格	10分

12.1 商务总分5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公司实力 (5分)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同类项目经验 (30分)	2017年至今签订的合同内容有战略咨询或战略规划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8分。 2017年1月至今曾为水务行业国企提供战略咨询、管理咨询、市场研究等各类咨询服务的（不含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咨询），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能反映服务内容以及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合同无法反映上述内容的，可提供经合同业主方加盖公章并反映上述内容的证明，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水务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 ③国企指国有资本占企业股权比重最大的企业，供应商应在每项业绩合同后提供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情况，查询内容应可反映业主方出资人为国资部门（或国家行政部门）。若所提供资料不能反映合同业主方为国企，可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可显示业主方企业公章）。

3	服务响应时间 (5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 (含) 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得 5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 (不含) ~3 小时内 (含) 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得 3 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 (不含) 以上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4	拟投入人员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具有十年以上战略咨询服务经验的, 得 5 分, 具有五年以上类似咨询服务经验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注: 以本科毕业时间计算, 提供学历证、学位证, 未提供不得分) <u>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起曾经作为负责人开展战略咨询服务:</u> 1.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提供水务行业的业绩得 4 分。 注: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 (必须能反映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以及盖章页) 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如合同无法反映上述内容的, 可提供经合同业主方加盖公章并反映上述内容的证明, 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 ②水务行业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
合计 (55 分)		

12.2 技术总分3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项目理解和认识 (10分)	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服务内容、工作思路, 工作计划、优惠条件、政策研究能力和熟悉程度等综合考量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理解程度深, 服务内容完整, 工作思路清晰, 工作计划详细, 优惠条件完善, 政策研究能力强, 熟悉程度高的, 得[10-7)分; 项目理解较深, 服务内容和思路清晰, 工作计划具体, 政策研究能力和熟悉程度较好的, 得[7-4)分; 项目有理解, 服务内容符合用户需求, 有工作思路、计划、优惠条件的, 政策研究能力和熟悉程度一般的, 得[4-1)分; 项目有理解, 但服务内容不完整, 工作思路模糊, 工作计划简单, 优惠条件、政策研究能力和熟悉程度差的, 得[1-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十四五规划”方案的综合评比： 十四五规划方案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符合水务集团实际情况的，得[15-10]分； 十四五规划方案比较合理、定位方向清晰的，得[10-5]分； 十四五规划方案一般，基本符合实际的，得[5-1]分； 十四五规划方案不够清晰，重点不够突出的，得[1-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工作进度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进度安排、人员调配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4]分；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2]分；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低，得[2-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后期服务支持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后期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保密方案具体，研究服务实力高，得[4-2]分； 后期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具有保密方案，研究服务实力低，得[2-1]分； 后期质量保证措施差，研究服务实力低，得[1-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35分)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价格评分：总分 10 分

13.1.1 本项目采购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3.1.2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 综合得分排名

$$14.1 \text{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人

-
- 15.1 磋商小组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磋商小组专家组的每一位成员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别打分，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含价格）及技术文件分别评分。磋商小组专家首先对商务标（含价格）进行评审，按评审标准打分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及价格评分；然后磋商小组专家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 15.2 最终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及磋商报价均相同时，则在最后综合得分及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供应商中按技术评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及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15.3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审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最后综合得分情况，确认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六、编写评审报告

- 16、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记录；
 -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 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6)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7) 磋商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7、为确保磋商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磋商期间，所有分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磋商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评审方式、评磋商小组的决定、磋商小组机构、评磋商小组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磋商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

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磋商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磋商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5) 任何磋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

